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95号

罪犯施长明，男，1976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，捕前系无业，2006年1月6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（大队）十八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（2023）闽0111刑初4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长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6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07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元，其中本次于2025年8月26日提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账缴纳罚金人民币4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3437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1.8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4.43元。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1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查询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施长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长明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施长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